

东和乡人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区应急管理局	东和乡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东和乡人民政府
3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区应急管理局	东和乡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区)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4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东和乡人民政府